具 結 書

具結人_		為擔任	£		(機關)	名稱)
之約僱人	員,茲聲	明本人確認	無「行政院與戶	所屬中央及地	方各機關	關約僱
人員僱用	辨法」第	四條第一」	頁及第三項所	定不得僱用之	情事。好	如有不
得僱用之	.情事,原	負負法律及	契約責任,特	立具結書為言	登。	
此	致					
					(機關名	稱)
具	結 人	:			(簽	章)
•	民身分證 一 編 號	•				
地	址	•				
聯	絡 電話	:				

附錄:

中

菙

民

國
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:「(第1項)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 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;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 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。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 立之僱用契約,不在此限。(第2項)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 款所定期間內,不得僱用約僱人員。(第3項)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八款、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,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。(第4項)約僱人員於僱用 後,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,應即終止契約。約僱人員於僱用 後,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,亦同。」

年

月

日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: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,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」